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许充分

编制时间:2024-07-3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安溪县参林水库工程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2.211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4.5751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地 类					
	总 计	22.2113	0	22.2113	0	
	(一) 农用地	20.2405	0	20.2405	0	
	其中	耕地	0	0	0	0
		林地	17.8611	0	17.8611	0
		园地	0.4207	0	0.4207	0
		其他农用地	0.9346	0	0.9346	0
		草地	1.0241	0	1.0241	0
基本农田		0	0			
(二) 建设用地	0	0	0	0		
(三) 未利用地	1.9708	0	1.9708	0		
功能分区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			
	大坝下游消能防冲区		0.9669			
	水库淹没区		17.6362			
	大坝用地		2.7607			
	管理防护区		0			
	水库管理房用地		0.0937			
	上坝道路用地		0.7538			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刘永强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2024-07-31</p>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</p>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</p>
备注	本批次用地存在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，已依法处置到位，按原地类上报。 陈荣彬 该批次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陈水晶</p>

填表人：李章利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4.407		0		4.407
其中：耕地	0		0		0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	面积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	0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	乡级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	补划基本农田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4	0	0	2024	4.407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安溪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22.2113	其中：耕地	0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参内镇	村	参林林场				
权属状况	四至清晰，权属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			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17.8611	63	0.48			
	园地	0.4207	63	0.48			
	其他农用地	0.9346	63	0.48			
	草地	1.0241	63	0.48			
	建设用地	0					
	未利用地	1.9708	63	0.06			
	青苗补偿费	0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9.3727					
	征地总费用	1051.4897		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0		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0				
		农业安置	0				
社会保障安置		0					
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		
用地单位安置		0	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制定的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政地〔2023〕183号）具体标准。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，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。</p>		

填表人：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五、供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里、个

申请供地情况	功能分区	供地方式	供地面积
	大坝用地	划拨	2.7607
	大坝下游消能防冲区	划拨	0.9669
	管理防护区	划拨	0
	水库淹没区	划拨	17.6362
	水库管理房用地	划拨	0.0937
	上坝道路用地	划拨	0.7538
	合计	22.2113	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指标适用情况	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	水库淹没区	1	17.6362	0	17.6362	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(SL290-2009)》
	大坝用地	1	2.7607	0	2.7607	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》(SL319-2018)
	管理防护区	1	0	0	0	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
	水库管理房用地	1	0.0937	0	0.0937	《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(SL106—2017)
	上坝道路用地	0.5	0.7538	0	0.7538	Ⅲ类地形区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
	大坝下游消能防冲区	1	0.9669	0	0.9669	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》(SL319-2018)
	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规定开展节地评价，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，节地评价相关材料由我局留档备查。					

填表人：李章利